

2022年5月13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整體工作和相應措施提供最新資料。

#### 疫情研判

2. 自第五波疫情從 2021 年 12 月 31 日開始以來，截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共錄得核酸陽性檢測個案 746 912 宗及快速抗原測試陽性個案 447 042 宗，死亡個案累計 9 133 人。

3.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就上述死亡個案首 9 115 宗作出初步分析，顯示此 9 115 宗個案的整體死亡率佔該段期間整體 1 191 298 宗本地感染陽性檢測個案的 0.77%。在 9 115 名死亡個案中，絕大部分為長者，年齡在 80 歲以上有 6 476 名（約 71%），70 至 79 歲有 1 524 名（約 16.7%）。就接種疫苗情況而言，80 歲以上患者的整體死亡率為 10.5%；當中沒有接種疫苗的死亡率達 16.5%；而接種兩劑和三劑疫苗的死亡率則大為降低，分別只有 3.8%和 1.2%。安老院舍在第五波疫情中感染情況極為嚴重，截至 2022 年 5 月 7 日，803 家安老院舍<sup>1</sup>，已經有 797 家有陽性檢測個案（99.3%）。

#### 抗疫政策

4. 第五波疫情發生以來，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疫情防控

---

<sup>1</sup> 包括 794 家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獲發牌照的安老院及 9 家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附表 10 所列的護養院。

工作，認真貫徹中央政府要求，積極控制疫情。特區政府通過加強公共衛生和社會管控措施，減緩了疫情上升速度，壓低了疫情高峰；香港醫療衛生系統、醫護人員盡職盡責，努力維持醫療秩序；全港社會基本平穩、生活秩序基本正常。特區政府根據內地專家的建議、疫情態勢和防控需要，確定了整體和分階段目標及其實施路徑。現階段，特區政府採取「三減三重一優先」的防控策略，即以「減少死亡、減少重症、減少感染」為目標，以「重點人群、重點機構、重點場所」為關鍵，以「老年人群」為優先。

5. 雖然本地第五波疫情早前的急升明顯受到遏制，但特區政府絕不鬆懈，一方面繼續全力落實做好「減重症、減死亡、減感染」的工作，另一方面參考應對第五波的經驗，檢討各個防疫抗疫環節並提升相關能力，細化分層分流治療策略，進一步梳理各治療及隔離設施的定位，並持續完善各種支援措施，以準備應對下一波疫情。

6. 第五波疫情的經驗顯示，核酸檢測輔以快速抗原測試在遏止疫情起了關鍵作用，透過快速測試有助在第五波個案爆升階段及早發現陽性個案。特區政府要求已復課學校的教職員和學生須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我們暫時未發現有學校出現傳播或爆發。此外，為支援及鼓勵長者進行檢測，特區政府已向 60 歲或以上長者免費提供快速抗原測試套裝，並向全港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派發抗原快速測試套裝，供員工及院友免費使用。同時，特區政府亦會繼續進行污水監測，協助盡早發現社區中病毒傳播情況。上述安排令特區政府能更快速地掌握疫情。

## 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援

7. 中央政府一直大力支持特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自 2 月 12 日兩地在深圳舉行疫情專題交流會後，支援香港的人員和力量即在短時間內到達或開展。中央政府先後派出五批內地醫療專家來港，協助香港特區的抗疫工作，專家抗擊新冠病毒的豐富經驗，有助特區應對疫情。

8. 在擴大醫院的治療能力方面，中央政府派出由不同專業的醫護人員組成的內地援港醫療隊分批於 3 月抵港，醫

療隊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全面協作，加入新冠治療中心（亞博館）的團隊，與本地醫護人員並肩為確診的新冠病人提供適切治療。同時，在中央的全力支持下，位於落馬洲河套區的中央援港應急醫院已於 5 月上旬完工並交付，六個方艙社區隔離設施亦已火速完成興建。此外，特區政府感謝中央政府派出援港抗疫中醫專家組來港指導，深入了解本港中醫藥在疫情防治不同層面的實際應用情況，並分享他們使用中醫藥抗擊疫情方面的豐富寶貴經驗。中央政府給予香港特區的各方支援措施按不同範疇詳述於“具體抗疫措施”的相關段落。

## 具體抗疫措施

### (a) 擴大醫院的治療能力

9. 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配合「減少死亡、減少重症、減少感染」的抗疫政策，政府聯同醫管局採取以下措施，大大提升公立醫院救治新冠病人的能力，從而令他們不會因沒有足夠病床或及時救治而變成重症。

- (一) 醫管局已經將部份普通病房改裝為臨時隔離病房及設立多所定點醫院（包括天水圍醫院、北大嶼山醫院、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律敦治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靈實醫院等）。為集中人手及資源照顧病人，伊利沙伯醫院亦已於 3 月 13 日轉作 2019 冠狀病毒病定點救治醫院，醫院主座大樓內約 1 300 張病床改作接收病情嚴重新冠病人。連同原有隔離病床，醫管局現提供共約 11 500 張病床，即近半普通科病床（急症及復康病床）收治新冠患者。
- (二) 中央政府派出由不同專業的醫護人員組成的內地援港醫療隊分批於三月抵港，醫療隊與醫管局全面協作，加入新冠治療中心（亞博館）的團隊，與本地醫護人員並肩為確診的新冠病人提供適切治療。在醫療隊的協助下，醫管局已全力提升新冠治療中心（亞博館）的服務規模，容量和照顧質素，為病情輕至中度的病人提供更適切的治療，包括有基礎病甚或行動不便的病人。隨著疫情緩和，新冠治療中心（亞博

館) 已於 5 月 4 日進入備用狀態，內地援港醫療隊之後會撤回內地休整，有需要時再馳援香港。

(三) 位於落馬洲河套區的中央援港應急醫院已於 5 月上旬完工並交付有關單位。這間應急醫院將由內地醫療團隊協助營運，特區政府正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商討細節，並將適時公布有關安排。

10. 因應上述措施，現時危殆或嚴重新冠病人都已可獲安排入院接受治療。醫管局會為情況危殆或嚴重新冠患者，以及其他有住院需要的患者提供器官支援、氧氣治療、抗病毒藥物等服務。情況危殆而需要呼吸機支援的病人已由三月中旬約 250 人回落至現時大概 6 人，目前仍在深切治療部的新冠患者只有 3 名。

11. 另外，醫管局已啟動共 23 間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指定診所，提供門診服務協助治療因較輕微感染徵狀而需要獲得醫生診症服務的社區確診病人，特別是較高風險患者（包括 70 歲或以上長者、五歲或以下小童、懷孕 28 周或以上的孕婦，以及免疫力受抑制的病人）。指定診所由 3 月 15 日起亦另設「關愛預約專線」，供較高風險確診病人（包括長者）預約醫生診症服務。截至 5 月 4 日，23 間指定診所已為超過 121 900 人次提供醫生診症服務，當中超過 17 200 人次為經「關愛預約專線」預約服務的較高風險確診病人。

## **(b) 分流和分層治療**

12. 我們同時須要按新冠病人的病情進行分流和分層治療，特別是針對長者。具體措施如下：

(一) 適時設立長者隔離及暫託的社區設施，給予一些病情較輕或已穩定的長者病人在醫護監察下康復。這一類專為長者而設的社區隔離及暫託中心由社會福利署營運，主要以應對安老院舍、需要長期卧床的確診院友為主，症狀輕微或沒有病徵的院友在相關部門評估後可被送往暫託中心接受醫護監察，暫託中心同時會接收經醫管局評估後確認為正在康復並適合入住的長者，讓他們在醫護監察下康復，並透過外判照顧專隊與私人機構或非牟利機構，提供基本膳

食及護理支援。醫管局會透過私家醫院、私人醫療集團或本地大學醫學院提供醫療支援。在第五波疫情高峯期，暫托中心共提供約 3 000 個床位，包括位於亞博館的 1 000 多張床位；啟德郵輪碼頭的暫託中心；及五個由室內體育館改裝而成的中心，分別位於彩榮路、石硤尾公園、港灣道、天水圍及荃灣西約體育館。隨著疫情逐漸緩和，暫托中心將陸續改用作檢疫中心或關閉。直至 5 月 1 日，暫托中心共提供約 2 000 個床位。政府會因應疫情發展，檢視暫托中心的用途，適時關閉或重啟有關服務。

- (二) 加強支援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包括強烈要求院舍實施「閉環管理」，並為院舍員工安排專用酒店和專車點到點往返院舍上班，避免把病毒帶入院舍。院舍員工在下班及休假期間須留在酒店，確保有效執行防疫措施。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累計共有 468 名員工曾入住專用酒店。
- (三) 為識別在社區的高風險病人，「隔離護理觀察系統」已於 3 月 15 日啟用，透過網上平台支援確診病人。在社區的確診病人（包括 70 歲或以上長者）會收到附有連結的短訊，可透過連結登記，在網上平台或互動語音電話系統報告嚴重病徵。醫管局也會透過系統識別在社區的高風險病人並及早提供支援。此外，系統也會提供健康建議及相關資訊，亦設渠道供報告確診後指定日子的快速測試結果。
- (四) 醫管局的「護訊鈴」會透過「隔離護理觀察系統」及衛生防護中心之相關系統識別高風險的確診者，提供電話支援服務。護士團隊會每天檢視確診者名單，主動接觸長者及其他高風險病人，評估他們的健康狀況，提供相關資訊及支援，按需要建議病人到指定診所就醫，或轉介患者至「遠程醫療支援服務站」醫生團隊，以提供遙距醫療支援服務。
- (五) 支援一些沒有病徵或只有輕微病徵的在家確診長者。我們將會為這些長者派送一個更豐富的抗疫物資包，內有快速測試包、中成藥、溫度計、健康手冊等。

13. 盡快讓一些沒有病徵或徵狀輕微的新冠確診者入住隔離設施，可切斷傳播鏈，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目前，本港的社區隔離設施包括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一間社區隔離酒店、以及在中央的全力支持下，火速完成興建的六個方艙社區隔離設施。此外，加上在竹篙灣（第五及第六期）、啟德及落馬洲河套區興建的隔離設施，到 6 月時共可提供約 23 400 個單位。

### **(c) 私家醫院參與抗疫工作**

14. 公私營協作計劃方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不同階段的疫情發展，醫管局自 2020 年初起會適時調整非緊急及非必要醫療服務。為配合服務調整，醫管局已擴闊部分現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服務範圍，當中包括擴展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的服務群組至所有合資格癌症病人，增加共析計劃中的血液透析名額，及擴展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至近期因疫情而延期的大腸鏡個案。

15. 此外，醫管局亦積極聯繫私家醫院及私營醫療機構開展新公私營協作計劃，分流部分公立醫院病人於私營界別接受診治，這些項目包括初生嬰兒黃疸治療、剖腹分娩、癌症病人的放射治療、骨科手術、膀胱鏡檢查、胃鏡檢查及乳癌手術。病人只需繳付公立醫院費用便可盡早得到診治。

16. 隨著疫情緩和，上述大部份新開展的協作計劃亦相繼於 2021 年完結。直至 2022 年 1 月開始受到第五波疫情衝擊，醫管局進一步增加了不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服務名額，例如共析計劃下的血液透析名額；同時亦再次啟動胃鏡檢查計劃。在 5 月 9 日，有 92 名醫管局病人使用私家醫院病床，較 3 月疫情高峰期間超過 200 名明顯減少。如公立醫院病床日後需要急增，醫管局會透過現行的私家醫院的低收費病床機制，以及與私家醫院重啟協作計劃，以轉介病人到私家醫院接受治療。

### **(d) 新冠藥物供應**

17. 兩款新冠口服抗病毒藥物已證明防治重症方面，藥物治療至為重要。醫管局分別於 2 月下旬及 3 月中引入治療

新冠的口服抗病毒藥物莫納皮拉韋（Molnupiravir）及帕克斯洛維德（Paxlovid）。醫管局會持續參考專家意見積極購入及儲備合適數量的口服抗病毒藥物，在醫院、急症室、社區隔離設施、長者暫託中心、指定診所及院舍適時處方給適合的病人，以減低入院需求及死亡率。醫管局亦以借用藥物的形式為私家醫院及暫託中心提供治療新冠病毒的藥物，包括兩款口服抗病毒藥物。由 3 月 30 日起，確診輕症的安老院舍院友，毋須經急症室分流，可直接入住暫託中心。中心內的醫生可為病人提供新冠口服抗病毒藥物。

18. 對減低死亡及住院風險有成效，為令更多的新冠病人<sup>2</sup>得到適切藥物治療，醫管局早前已放寬兩款新冠口服抗病毒藥物的處方指引，醫生會盡量為更多合適的病人處方新冠口服抗病毒藥物。截至 5 月 3 日，公立醫院已為約 27 800 名病人處方兩款新冠口服藥物。

19. 此外，由 4 月中旬起，使用醫健通的私家醫生可通過特設網上平台申請取得兩款新冠口服抗病毒藥。截至 5 月 5 日，已有 245 名私家醫生透過平台取得有關藥物。

### (e) 中醫藥抗疫治療工作

20. 在第五波抗疫戰中，中醫藥已全方位、全鏈條、全覆蓋深度參與疫情預防、治療以至復康的全過程，充分發揮中醫藥的優勢及作用，配合香港疫情防控重點策略。考慮到香港中醫藥業界資源主要集中於私人市場，特區政府聯同醫管局及相關中醫藥界持分者推展各項工作。

21. 在預防方面，中醫藥對維持健康，預防疾病的理念有深刻的認識，而中醫藥業界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向市民推廣「治未病」以至防疫抗疫的知識和具體方法，在基層健康層面守護市民健康。為了全面支援中醫藥界，特區政府透過中醫藥發展基金預留資金，並加快處理及優先審批與防疫抗疫有關的項目，包括資助及推動中醫藥界向市民廣泛推廣中醫藥防疫知識、舉辦感染控制培訓項目、資助中醫診所提升感

---

<sup>2</sup> 尤其以下三類病人：(1) 所有年滿 60 歲或以上人士（不論完成基本疫苗接種與否）或 (2) 年齡少於 60 歲而未完成基本疫苗接種，但有高危因素人士，或 (3) 免疫力嚴重低下之人士（不論完成基本疫苗接種與否）。

染控制設備、資助及鼓勵中醫藥業界善用科技採用遙距診療模式等。

22. 在治療方面，中醫藥亦在「分層分流」機制之中扮演重要角色，有關工作包括：

- (一) 早於 2021 年 1 月，醫管局在社區治療設施（其後更名為新冠治療中心（亞博館））／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推出「住院病人中醫特別診療服務」，為住院病人提供中醫藥治療，發揮中西醫協作在抗疫治療的優勢，展示了整個醫療界別同心抗疫的精神。內地援港醫療隊在港期間協助全面提升新冠治療中心（亞博館）的中醫服務規模及容量。中西醫團隊（包括香港中醫師），一直合作無間共同評估病人情況、值班、巡房及制定合適的中西醫結合治療方案，以為病人提供治療，大大提升照顧質素。至今已有約 500 名病人參與，並已提供超過 2 740 次診療；
- (二) 在社區隔離設施方面，特區政府透過醫管局分發抗疫中成藥予接受隔離人士。醫管局亦特別設立免費「中醫諮詢服務」熱線，由註冊中醫師解答隔離人士及公眾人士有關中醫藥使用的問題，提供專業支援以協助市民正確用藥，至今已累計處理超過 10 800 宗電話諮詢；
- (三) 暫託中心方面，在食物及衛生局的支持下，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分別在觀塘彩榮路體育館暫託中心及啟德暫託中心內為新冠確診長者提供中醫為主的診療服務，輔以中西醫協作模式，共同巡房及訂定醫療方案，並為病人處方合適中藥，紓緩症狀及調理身體；
- (四) 第五波疫情嚴峻對安老院舍的影響甚大，在安老院舍方面，醫管局迅速牽頭透過大學、中醫藥業界、中醫學會及非政府機構等社區中醫服務提供者動員參與「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為確診的安老院舍院友及院舍職員提供遙距中醫診症或



外展中醫服務。有關服務亦已進一步擴展至中醫藥復康診療，以便康復院友可在安老院舍接受診療，無須舟車勞頓。服務自今年 2 月開展至今，已有 237 間院舍參加，並已提供超過 8 600 次診療；

- (五) 特區政府早前已開始在抗疫物資包中加入抗疫中成藥，讓相關人士可按需要並在中醫師的指導下使用，全覆蓋地發揮中醫藥的治療作用；
- (六) 食物及衛生局透過「中醫藥發展基金」推出一項特別支援計劃（名為「齊心抗疫—中醫藥遙距診療計劃」），資助中醫師為有關患者提供免費中醫遙距診症服務及提供中藥配送服務，讓中醫藥界可以全力投入抗擊疫情的工作上，全面動員香港中醫藥業界集中於私人市場的資源。計劃由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統籌，並在 3 月 22 日正式接受市民報名；
- (七) 考慮到香港中醫藥業界資源主要集中於私人市場，特區政府早前已主動邀請中醫藥界盡量採取可行的方法為市民提供中醫藥專業支援，以中醫藥對抗第五波疫情。多個中醫藥團體積極回應，百花齊放，針對不同接觸層面及群組，開展中醫遙距診症服務，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中醫藥諮詢及治療，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患者派送所需藥品。部分中醫藥團體和機構更發起義診活動，中藥界也積極參與資助義診的藥物，支援那些深受疫情影響的香港市民；及
- (八) 市民近日對於中醫藥防疫抗疫工作的接受程度及信心顯著提升。特區政府衷心感謝中央捐贈及支援特區政府採購三款抗疫中成藥，包括「連花清瘟膠囊」、「金花清感顆粒」及「藿香正氣片／膠囊」，至今已安排陸續分發的數量超過 950 萬盒。有關中成藥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隔離及檢疫人士抗疫物資包、「圍封強檢」行動、社區隔離設施、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中醫藥業界

及社區團體等)分發予確診患者、有需要人士以至廣大市民，共同用好中醫藥，打好抗疫戰。

23. 中醫藥在復康方面有莫大優勢，能減少後遺症及降低復陽率。醫管局早於 2020 年 4 月推出「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在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為出院病人／完成隔離人士提供中醫藥復康服務，十次診療費用全免。服務廣受市民歡迎，至今已有超過 24 600 名康復病人參與，並已提供超過 65 530 次診療。在第五波疫情下，需要康復診療的人數激增，服務需求急劇上升，醫管局亦已透過不同措施增加服務以應付有關需求。

24. 特區政府感謝中央政府派出援港抗疫中醫專家組在 3 月下旬至 4 月初來港指導。專家組在港期間，除了與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醫管局、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藥業界等特區抗疫團隊不同成員會面外，亦到訪不同設施實地考察，包括醫院、社區隔離設施、長者暫託中心、安老院舍和院校中醫醫療中心等，深入了解本港中醫藥在疫情防治不同層面的實際應用情況，並分享他們使用中醫藥抗擊疫情方面的豐富寶貴經驗。

25. 專家組就香港進一步發揮中醫藥防疫抗疫治療工作的功能，同時鞏固中醫藥作為香港醫療系統的重要部分，提出了寶貴意見。專家組亦為本港中醫藥界制定了四個方案，涵蓋中成藥居家使用、中醫診療、中醫康復指導和中醫藥預防治療，有關內容已上載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我們並會繼續透過社交媒體及中醫藥業界等不同渠道推廣，供中醫藥界及市民參考。

26. 政府會在現有防疫抗疫措施和中醫專家組所提建議的基礎上，繼續擴大中醫藥在本港普及與應用，貫徹中醫專家組提出的「三易」，令中醫藥在社會上更「易懂」、「易行」、「易得」。

#### **(f) 檢測措施**

27. 政府一直推行以風險為本的檢測策略，持續大幅提升病毒檢測能力，以配合「圍封強檢」、「強制檢測」和「願檢盡檢」，達致「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務求於

最短時間內切斷傳播鏈。在過去數月得到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為香港提供大量的人力和物資支援，特區維持充足的病毒檢測能力，繼續多管齊下加強監測和檢測力度。

28. 自第五波疫情爆發以來（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5月7日），全港社區檢測次數共約1 740萬次，以人口比例計算是其中一個核酸檢測強度最高的地區。本地各檢測承辦商已調配人手和儀器應付檢測需求，我們亦通過中央協助與檢測承辦商合作設立三所臨時氣膜實驗室，加上從內地到港的採樣人員、檢測技術員以及流動檢測車，使本地檢測量曾一度增至每日20至30萬次。因應現時本地核酸檢測需求，其中兩所臨時氣膜實驗室已暫時停止運作。截至本年5月初，本港實際社區檢測量每日約為6.3萬個樣本，私營化驗所的檢測量則約為單管15萬個樣本，如有需要可增至約20萬個，足以應付現時市民對核酸檢測的需求。

### **強制檢測及特定群組檢測**

29. 政府因應疫情形勢的最新變化，以風險為本為原則審視了檢測服務優次，於本年3月22日恢復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曾經到訪較高傳染風險地點的相關人士（包括居民、員工和訪客等）進行核酸檢測。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根據風險評估，包括近期掌握的疫情數據（例如檢測陽性個案及污水檢測結果）訂定相關風險地點名單。三個月內曾經檢測呈陽性結果的人士（包括衛生署已記錄的核酸檢測陽性個案，以及已向衛生署申報的自行快速抗原測試陽性個案），則無需接受強制檢測。為配合上述措施，「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亦會發出強制檢測公告通知，提醒曾經到訪指定地點的人士。由第五波疫情於2021年12月31日開始至今年4月，有關「強制檢測公告」共涵蓋超過3 000個處所。

30. 政府會繼續全力追蹤曾到過強制檢測公告指明地方並可能受感染人士，並嚴肅跟進相關人士有否遵從檢測公告。任何相關人士如未有遵從檢測公告即屬犯罪，可處定額罰款，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為加強阻嚇力並維持不同罰則之間的分級，政府由本年3月31日起，提高不遵從強制檢測指示及強制檢測公告的相關罪行罰則，最高可被判處第四級罰款（25,000元）及

監禁六個月。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違法，並可處第五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31. 另外，政府會延續其他於 2 月 25 日修訂的檢測安排，包括：

- （一）持續針對風險更高的樓宇進行限制與檢測宣告行動（即「圍封強檢」行動），而檢測行動後續的強制檢測規定已改為讓居民進行快速測試；
- （二）就高暴露風險特定群組的從業員（包括檢疫中心／酒店／設施／專車員工、機場員工（「橙區」及「綠區」）、貨櫃碼頭及船務、凍房工作人員等），須每七天進行強制檢測，而上水及荃灣屠房的從業員則須由 2 月 28 日起，每兩天進行核酸檢測。同一時間政府會透過業界向相關從業員派發快速測試套裝，供他們在檢測周期中進行更頻密測試；及
- （三）減省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的覆檢程序，現時已由檢測營辦商檢測為初步陽性的個案會立即獲後續跟進，而檢測營辦商的核酸檢測陽性個案將被直接視為確診。

### **支援長者多做檢測**

32. 鑑於長者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後危重及死亡的風險甚高，為盡早識別出患者以確保長者一旦感染新冠病毒時能及早獲得適切治療，現時政府會為所有 60 歲或以上長者，於社區檢測中心及流動採樣站提供無需預約、由專業人員採樣的免費新冠病毒核酸檢測服務。此外，為支援及鼓勵長者養成恆常自我檢測的習慣，政府由 4 月 19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透過不同的長者地區醫療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單位<sup>3</sup>，向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免費提供快速抗原測試套裝。截至 5 月 9 日，政府經相關途徑已派發接近 340 萬份測試套裝。

---

<sup>3</sup> 包括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轄下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單位；衛生署轄下長者健康中心；及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三方協作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

33. 社會福利署自今年 2 月起向全港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派發抗原快速測試套裝，供員工及院友免費使用。員工須在每天上班前進行測試並取得陰性結果方可到院舍值勤，同時也要求院舍每天為院友安排測試。此外，政府正安排全港所有安老院／護養院的住客在五月分階段進行一輪核酸檢測，達致「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

### **快速抗原測試**

34. 除了透過核酸檢測方式確認陽性個案外，為了讓陽性個案盡快進行隔離，因應快速抗原測試套裝的普及使用，加上相關陽性結果相對可靠，並且有可以大規模應用、可自行檢測及方便易用等優點，政府於本年 2 月 25 日亦宣布，由即日起，市民不論是使用政府派發或自行購買的快速抗原測試套裝，若自行檢測後得出陽性結果，均應視為檢測陽性個案，並應避免外出，留在家中，減低病毒擴散。

35. 為更準確掌握疫情以及更精準地為較高風險患者提供適切支援，政府於 3 月 7 日正式推出 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sup>4</sup>，供有關人士作出申報，以加快支援檢測陽性個案的工作。截至 5 月 9 日，申報系統共接獲約 45 萬宗有效呈報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以抽樣方式，要求經申報系統呈報陽性結果的市民進行核酸覆核測試。

36. 為配合上述檢測策略，政府繼續多管齊下加強監測和檢測力度。除了全港 19 間社區檢測中心及約 80 個流動採樣站會繼續為須接受強制檢測的人士、指定行業的員工及其他有需要和「願檢盡檢」人士（特別是長者）提供檢測服務外，亦會繼續加強在各區採集污水樣本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並要求身處指明地方的人士進行強制檢測，以及呼籲有感染風險的當區居民及在該區工作的人士盡快進行檢測，達致大規模的「願檢盡檢」。

37. 政府會繼續用好中央支持，善用本地的檢測能力，並繼續以風險為本、具針對性的檢測策略，因應疫情發展適時審視檢測服務優次，以期盡早有效找出社區內的隱藏個案。

---

<sup>4</sup> 有關系統載於 [www.chp.gov.hk/ratp](http://www.chp.gov.hk/ratp)。

## (g) 追蹤密切接觸者

38. 就特區政府一直根據「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原則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一旦發現社區個案，我們會通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圍堵」病毒，並透過大規模強制檢測、追蹤及檢疫密切接觸者、污水監測等措施，把病毒擴散的機會減至最低。其中，追蹤接觸者是非常重要的環節。

39. 位於啟德的首個個案追蹤辦公室<sup>5</sup>(追蹤辦)於2021年1月開始運作，透過調派紀律部隊同事提供所需人手支援，加強確診個案的流行病學調查及其密切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流行病學調查找出與病例有密切接觸或共同暴露的人士，以及該確診者曾暴露的場所(包括其居住場所、工作場所以及曾到訪的其他場所等)，以識別出現聚集性個案或爆發的人群及場所。

40. 較早時個案的調查及追蹤工作主要集中識別高風險場所，包括出現聚集性個案的大廈、老人院舍及學校。因應最近個案回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逐步恢復個案及接觸者追蹤工作，包括詢問患者行蹤及索取「安心出行」資料，並從背後分析相關地方有沒有聚集性出現。如發現有場所屬高風險或出現爆發，衛生防護中心會發出強制檢測公告及安排密切接觸者進行檢疫。

## (h) 污水監測工作

41. 環保保護署(環保署)和渠務署自2020年10月起聯同香港大學的跨學科團隊進行污水監測的研究，並實際應用於監測社區中的新冠病毒傳播情況。污水監測結果有助提供整體疫情發展預警及辨別出現潛在個案的地區，從而輔助控制社區疫情傳播。為持續進行污水檢測計劃，環保署/渠務署不斷提升污水採樣及檢測的能力，港大團隊更成功研發了一種(基於突變基因的RT-qPCR技術的)新檢測方法以快速分辨不同的變種病毒。

---

<sup>5</sup> 現時共有四個追蹤辦，其中兩個位於旺角，一個位於啟德，一個位於新蒲崗。

42. 近日，我們於多區持續發現有污水樣本對新冠病毒呈陽性反應。有見及此，為了能更早找到區內新冠病毒源頭，我們經評估風險後在污水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區域執行「圍封」行動或向在該區域內曾逗留的人士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他們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強制檢測。具體而言，由 1 月 27 日至 5 月 9 日期間，我們在 260 個污水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區域執行「圍封」行動，並成功找到 26 478 個居住於該些區域內的確診者，有助切斷傳播鏈，減低病毒進一步擴散。

### (i) 社交距離措施

43. 本港第五波疫情自 3 月初到達頂峰以來持續大幅下降，每日新增個案數字逐步回落。各項疫情趨勢監測指標，包括污水監測病毒量、圍封強檢陽性比率、社區檢測陽性比率、香港大學公布的感染時點患病率、公立醫院多項院內監測數據等均顯示向下，而通過市民 4 月 8 日至 10 日大規模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亦確認社區感染情況趨緩及未有大幅反彈跡象。政府認為有條件開始適度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有序恢復社會及經濟活動。

44. 因此，政府按照早前公布的計劃，於 4 月 21 日落實首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當中包括延長餐飲處所營業時間至晚上 9 時 59 分，放寬每枱人數上限至四人，並容許進行不超過 20 人的宴會活動；重開健身中心、美容院及按摩院、公眾娛樂場所（包括戲院）、活動場所等部分第 599F 章所規管的表列處所；以及放寬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至四人，並取消對在私人地方多戶聚集的限制。

45. 踏入 5 月，考慮到疫情相對穩定，而且須接種兩劑疫苗的「疫苗通行證」要求已於 4 月 30 日起實施，政府特別提早於 5 月 5 日起放寬三項社交距離措施，包括進一步放寬每枱人數上限至八人；重開泳池；以及豁免身處郊野公園的戶外範圍、在戶外公眾地方進行劇烈活動，或在戶外體育處所進行運動的市民佩戴口罩的要求。

46. 除非疫情在未來數天大幅反彈或急劇轉變，政府將按原定計劃於 5 月 19 日落實第二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當中包括重開酒吧／酒館以及其餘所有表列處所，並延長餐

飲處所的營業時間至晚上 11 時 59 分；提升戲院、表演場地、博物館、活動場所、宗教處所等處所的人數限制至處所容納量上限的 85%，而戲院內則容許飲食；以及豁免市民在室內體育處所及符合換氣量要求的健身中心進行運動時的佩戴口罩要求。

47. 考慮到 Omicron 變異病毒株傳播力極高，政府在調整社交距離措施、容許社會及經濟活動有序恢復時，亦強調市民在處所重開期間必須嚴格遵守適用的防疫抗疫安排，包括須持有有效的「疫苗通行證」、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遵從處所內人數及場地容量限制、佩戴口罩、量度體溫等，以維持社區防控能力，盡量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防止疫情反彈而導致可能需要再次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各相關部門會積極進行巡查，確保相關處所負責人及市民遵從各項要求。

48.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會在確保市民健康的大前提下，考慮進一步適當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使社會及經濟活動繼續有序「復常」。

#### (j) 「疫苗通行證」

49. 《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L 章)為實施「疫苗通行證」訂立法律框架，讓食衛局局長可發出疫苗通行證指示，指明「疫苗通行證」可應用於任何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第 599L 章亦會訂明一些豁免情況，如因年齡或經醫生核實的健康理由而未能接種的人士等。

50. 「疫苗通行證」已於 2 月 24 日實施，適用於所有第 599F 章規管的處所。在首階段「疫苗通行證」的安排下，12 歲或以上的市民須接種至少一劑疫苗才能使用「疫苗通行證」。而在 4 月 30 日開始的第二階段，18 歲或以上的市民須接種至少兩劑疫苗才能符合「疫苗通行證」的接種要求。至於 12 至 17 歲的市民，如接種第一劑後滿 6 個月，亦須接種第二劑疫苗以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另外，在 5 月 31 日起的第三階段，已接種兩劑疫苗滿 6 個月的 12 歲或以上市民需接種第三劑疫苗，才能繼續使用「疫苗通行證」。



51. 考慮到 12 歲以下的兒童在 1 月 21 日及 2 月 16 日起才可接種科興或復必泰疫苗，他們現階段會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的要求。至於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而言，他們在「疫苗通行證」下的接種要求視乎其康復日期、感染前接種的劑數及疫苗種類而有所不同。

### **(k) 新冠疫苗接種計劃**

52.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全球造成前所未有的嚴重影響。要遏止病毒擴散和預防重症、住院及死亡個案，接種疫苗是最有效的措施。由政府主導的新冠疫苗接种計劃於 2021 年 2 月展開，為市民提供復必泰和科興兩款安全、有效的新冠疫苗。

53. 自疫苗接種計劃推行至今，政府合共採購超過 2 100 萬劑疫苗，包括超過 1 200 萬劑復必泰疫苗及 910 萬劑科興疫苗，我們有足夠的疫苗為全港合資格人士進行第一、第二和第三劑的疫苗接種。截至 5 月 10 日，本港市民合共接種了約 1 630 萬劑新冠疫苗。已接種最少一劑疫苗的市民約 666 萬名，當中包括 91.5% 的三歲或以上人口。

54. 政府一直以來鼓勵市民接種疫苗，特別是感染新冠病毒後死亡風險極高的長者、長期病患者及其他免疫力較弱人士，應為自己健康着想盡早接種疫苗。政府於本年第一季一共加設了 18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合共 28 間接種中心滿足市民接種疫苗的需求。現在，約 92% 的三歲或以上接種人口已接種了第一劑疫苗，第二劑有 86%；另外，12 歲或以上接種了第三劑疫苗的則有 50%。但是，我們留意到過去數星期接種需求減少，最新每日接種劑次的七天移動平均值約只有 29 000 劑。有見及此，五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將會在 5 月底陸續關閉，而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亦會整合服務和調整開放時間。21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五間提供科興疫苗和 16 間提供復必泰疫苗）會繼續於 6 月份為市民提供新冠疫苗接種服務。

55. 除了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以下途徑為市民接種疫苗，包括：

- (一) 於醫管局轄下的 13 間公立醫院<sup>6</sup>設立由私營醫護機構營運的新冠疫苗接种站，以方便在醫院覆診的病人和訪客，特別是專科門診的病人，適時接種復必泰疫苗。醫管局轄下的 43 間普通科門診亦提供疫苗接种服務，40 間提供科興疫苗，三間提供復必泰疫苗；
- (二) 於 19 間私營醫護機構共 76 個服務地點提供復必泰疫苗接种服務，以擴闊復必泰疫苗的接種網絡和提供額外接種渠道，進一步便利市民接種。另外，市民也可以到參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种計劃的私家醫生和診所接種科興疫苗。市民可直接聯絡這些機構和診所預約接種，無需透過官方網站作預約；及
- (三) 繼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後，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亦提供新冠疫苗接种服務，務求讓更多市民盡快接種疫苗。作為公營醫療系統的一部分，各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積極在地區層面推動疫苗接种、宣傳和教育活動，協助市民，尤其長者，預約及安排疫苗接种。

### 長者接種疫苗

56. 為重點加快為長者接種疫苗，社區疫苗接种中心會繼續向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派發「即日籌」。另外，衛生署轄下的 11 間長者健康中心亦會繼續為 65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即場接種科興疫苗服務。民政事務總署及其轄下的十八區民政事務處亦會繼續在各區舉辦社區疫苗接种活動，讓各年齡層的市民，尤其長者，可盡早接種疫苗。

57. 我們由 4 月 19 日起推出「疫苗到戶接種服務」網站及查詢熱線，讓未曾接種新冠疫苗的七十歲或以上長者，或因病患或殘疾而行動不便人士，透過網站或電話登記上門接種科興疫苗服務。我們已於 4 月 26 日開展全港「疫苗到戶

---

<sup>6</sup> 即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荃灣仁濟醫院、瑪嘉烈醫院、律敦治醫院、博愛醫院、北區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將軍澳醫院、明愛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和屯門醫院。

接種服務」。此外，政府在 4 月至 5 月內執行「圍封強檢」行動時，亦會收集相關樓宇內合資格的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的登記資料，再安排醫護人員在「疫苗到戶接種服務」中提供接種。

58. 此外，為進一步推動市民接種新冠疫苗，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和醫管局均會主動接觸其服務使用者，並協助有需要的市民登記接種疫苗。

### **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安排**

59. 全港約 1 100 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合適接種新冠疫苗的院友，在第三階段院舍外展接種安排下，均已獲安排外展疫苗接種，大致上達至「疫苗全覆蓋」。現時，院舍第一劑疫苗整體接種率已上升至 84%。

60. 政府在 4 月 15 日啓動第三階段外展接種，定下目標於 5 月 10 日為全港院舍曾經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並已康復但未曾接種疫苗，及已接種第一劑或第二劑並到期接種下一劑疫苗的院友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經多方努力，院舍整體第一劑疫苗接種率（按院舍總院友人數計算）已由 3 月中的 55% 上升至 5 月 10 日的 84%，其中安老院舍的接種率是 82%，殘疾人士院舍則為 89%。院舍第二劑及第三劑疫苗的整體接種率分別是 56% 及 14%。在過去三個階段的外展行動中，外展隊以鏗而不捨的精神，共到訪院舍 4 347 次，提供新冠疫苗接種服務。

### **兒童接種疫苗**

61. 兒童接種科興疫苗的最低年齡為三歲，接種復必泰疫苗則為五歲。科興疫苗方面，除了父母可自行為子女預約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或私家診所接種外，政府亦為學校提供特別預約及接送服務安排學童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或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種疫苗，以及提供到校外展接種服務。至於復必泰疫苗，考慮到為兒童接種有關疫苗需要特別的製備程序，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自今年 2 月已開始提供服務。由 6 月 1 日起，沙田圓洲角體育館及荃灣體育館兒童疫苗接種中心將會分別遷往沙田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及葵涌林士德體

育館。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及林士德體育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除了為 12 歲或以上人士接種復必泰疫苗外，亦會為五歲至 11 歲兒童接種適當劑量的復必泰疫苗。

## 保障基金

62. 我們已成立 10 億元的保障基金。市民一旦因接種新冠疫苗而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時，他們仍然可以向藥廠追究責任，而保障基金會承擔經法庭或仲裁決定的賠償金額，並可以預支部分金額以盡早為有關市民提供經濟上的支援。截至 3 月 23 日，保障基金有 210 宗申請獲批，涉及速發嚴重過敏反應、住院治療、貝爾面癱、心肌炎/心包炎、多形性紅斑等個案，合共發放的金額為 2,667 萬元。

### (I) 外防輸入

63. 全球疫情持續，在「動態清零」政策下，香港需要繼續「外防輸入」，就海外地區實施的入境防控措施不能鬆懈。政府一直以非常嚴謹的登機、檢疫及檢測措施，加強對海外抵港人士的入境防控，以建立外防輸入的抗疫屏障，盡可能防止個案從香港以外輸入社區。任何從海外地區登機來港的人士，均須遵守三項基本要求，包括：

- (a) 登機前必須持有 (i) 預定起飛時間前 48 小時內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ii) 與所需強制檢疫期相應的指定檢疫酒店預訂房間確認書；
- (b) 抵港後必須在機場進行「檢測待行」；以及
- (c) 必須按閉環管理安排乘坐政府安排專車前往指定檢疫酒店進行強制檢疫，減低病毒進入社區的機會。

64. 考慮到來自同一地區在香港居民與非香港居民相關的公共衛生風險相同，而整體入境人流會以指定檢疫酒店數目加以控制，加上海外抵港乘客仍須按嚴謹的入境防控措施在閉環管理的安排下在指定檢疫酒店進行強制檢疫，政府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由 5 月 1 日起，容許過去 14 天曾在海外地區逗留的非香港居民，按與香港居民相同的登機、檢疫及檢測安排來港。

65. 由 5 月 1 日起，所有在過去 14 天曾在海外地區逗留的人士，必須已完成疫苗接種<sup>7</sup>並持認可疫苗接種紀錄<sup>8</sup>，方可登機來港。他們在抵港須後接受「檢測待行」並由指定車輛轉送往指定檢疫酒店接受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多次檢測。

66. 由 5 月 9 日起，機場「檢測待行」加入快速抗原測試的要求，以加強抵港人士的檢測安排，更早發現並隔離感染者，同時優化由機場到指定檢疫酒店的閉環管理流程，縮短抵港人士在機場等候的時間。所有從海外地區或台灣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人士均須於抵港時，在設於機場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按「檢測待行」安排同時接受由專人採樣的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核酸檢測，以及由專人採樣的快速抗原測試。如相關人士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呈陰性，便可前往辦理入境手續，並按在場工作人員指示，在閉環管理下由指定車輛送往指定檢疫酒店，等候核酸檢測結果和接受強制檢疫。如其核酸檢測結果同樣呈陰性，相關檢疫人士可繼續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檢疫，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以及於抵港第五天及第十二天進行核酸檢測。如相關抵港人士在「檢測待行」或檢疫期間的快速抗原測試或核酸檢測結果呈陽性並確診，沒有明顯病徵亦無需醫學支援的人士會被送往社區隔離設施酒店（隔離酒店）進行隔離，需要治療的人士則會被送往公立醫院設施接受治療監察。

67. 鑑於部分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並已康復的人士體

---

<sup>7</sup> 就相關登機來港及檢疫措施而言，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指在來港前的最少 14 天前已接種兩劑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或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如已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至於在預定到港當天是 12 歲至 17 歲的人士，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來港前的最少 14 天前已按「就指明用途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及相關指引接種所需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

就登機安排而言，已完成疫苗接種並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的相關人士及其陪同的 12 歲以下小童可登機來港。此外，(i)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並持有相關醫生證明書的相關人士，或(ii)已接種一劑認可新冠疫苗並持有認可疫苗接種紀錄的相關人士，如在接種該劑疫苗後獲發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亦可例外獲准登機來港。

<sup>8</sup> 認可疫苗接種紀錄文件即由香港發出的接種疫苗紀錄、或由「發出認可疫苗接種紀錄地區或機構名單」上的地區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該名單上的機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

內可能仍有殘餘的病毒基因片段，或會於核酸檢測中呈現，一般情況下抵港人士若在香港國際機場「檢測待行」或在指定檢疫酒店進行強制檢疫期間的核酸檢測的結果呈陽性但病毒量偏低，而相關抵港人士為九十日內曾感染病毒的康復人士，衛生署會參考其核酸檢測結果數據及康復紀錄，考慮是否不界定為確診，並容許該抵港人士繼續留在指定檢疫酒店進行強制檢疫，而無須轉送往隔離酒店進行強制隔離。

68. 除檢疫及檢測安排外，航班「熔斷機制」亦為控制入境流量的措施之一，以避免短時間內從個別較高風險地區輸入大量個案，因此在「外防輸入」的防疫策略下仍有需要維持。經檢視最新入境航班、乘客及輸入個案數據，並留意到全球各地疫情主要由 Omicron 變異病毒株引致，與香港有密切往來的海外地區疫情水平大致呈下降趨勢並且相差不大，而整體入境人流及輸入風險現以指定檢疫酒店數目控制，政府認為可就相關觸發指標作適度調整。

69. 在繼續「外防輸入」措施的前提下，個別航線「熔斷機制」5月1日後按以下指標繼續適用，包括：如同一班抵港民航客機上 (i) 有五名或以上，或全機乘客總數的百分之五或以上乘客（以較高者為準）的乘客經抵港檢測而確診，或 (ii) 有三名或以上的乘客經抵港檢測而確診及有一名或以上的乘客未能符合《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下指明的條件，相關航空公司從同一地點抵港的民航客機航線將被禁止着陸香港五天。

70. 此外，所有輸入個案均會送往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複檢確認並進行全基因組測序。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輸入個案涉及的變異病毒株的情況。

## 徵詢意見

7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2年5月